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设立后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募集总规模12,500万元,其中次级出资5,000万元,优先级出资7,500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存续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

截至2016年8月3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海证券“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1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成交金额合计122,880,155.0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历次延期及变更情况

2018年5月9日，“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修订版）的议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等议案，决定对“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进行分配并予以注销，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8个月，至2019年11月11日止。同时开立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存放于“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全部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上述延期及变更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日，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投票权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放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的决议。上述《关于修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10月28日，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2020年11月11日止。上述延期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决定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2021年11月11日止。上述延期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9日，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2022年11月11日止。上述延期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延期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尚持有公司股票83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2年11月9日，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二年，至2024年11月11日止。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延期已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及持有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